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易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天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瑩芳